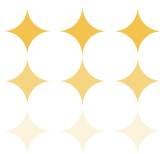


113年國際通訊組織參與支持機制

申請說明會

113.02.23(五)



目錄

①申請機制 ②審查重點與時程 ③QA時間

本場會議資料僅供參考



① 申請機制

本場會議資訊提供參考

申請機制 提案主題類別

- ◆ 持續深化組織參與度，技術布局與標準應用落地。
- ◆ 鼓勵產業結盟，以大帶小，領導議題討論與提案。
- ◆ 提升台廠SEP產量與品質，強化專利談判地位。
- ◆ 持續支持產業積極參與次世代通訊國際組織，掌握技術發展趨勢、布局6G全球供應鏈，搶占新商機。

標準制定類

- 參與**標準化組織**(如：3GPP、ETSI)
- 目標加入會員**取得會籍或爭取組織席次**

技術討論類

- 參與**倡議型、產業型(供應鏈)等類型組織**
(如：6GIA、Next G Alliance、O-RAN ALLIANCE、Telecom Infra Project(TIP)、IWON、NGMN等)
- 目標**參與相關討論、研究**，獲取下世代無線通訊技術**產業資訊或趨勢**

申請機制 提案資格

單獨提案

- 一、依我國《公司法》設立之**公司**。
- 二、**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**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**陸資來臺投資企業**(註1)。
- 三、提案單位及其負責人五年內有下列情事者，**不符合**提案資格：
 - (一)屬**銀行拒絕往來戶**。
 - (二)公司**淨值為負**。
 - (三)有**欠繳應納稅捐**情事。

聯合提案

各廠商皆須符合上表提案資格，申請聯合提案另須符合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至少**2家次以上**廠商共同參與。
- 二、以1家**主導廠商**檢附提案應備文件後得提案申請。
- 三、**主導廠商應負責彙整**聯合廠商之資料，處理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、任務分工及**計畫管理等事宜**。
- 四、各申請廠商之執行經費、經費運用與回饋指標達成情形認列等事項，採**分別合計管理**。
- 五、應檢附**聯合提案意向書**。

聯合提案者應**個別填寫申請書**
並**勾選與註明主導/共同**申請廠商之資訊

註1：陸資來臺投資企業之認定，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定義之；並參考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臺事業名錄之發布名錄。

申請機制 經費範圍與撥付

原則採每案支持**新台幣100萬元**

- 評選審查會議有權依據提案內容**酌予增減並決議**最終執行經費。
- 聯合提案依提案家次**分別計算**。

參與趟次、形式規劃、經費成本估算、預期貢獻等

撥款 期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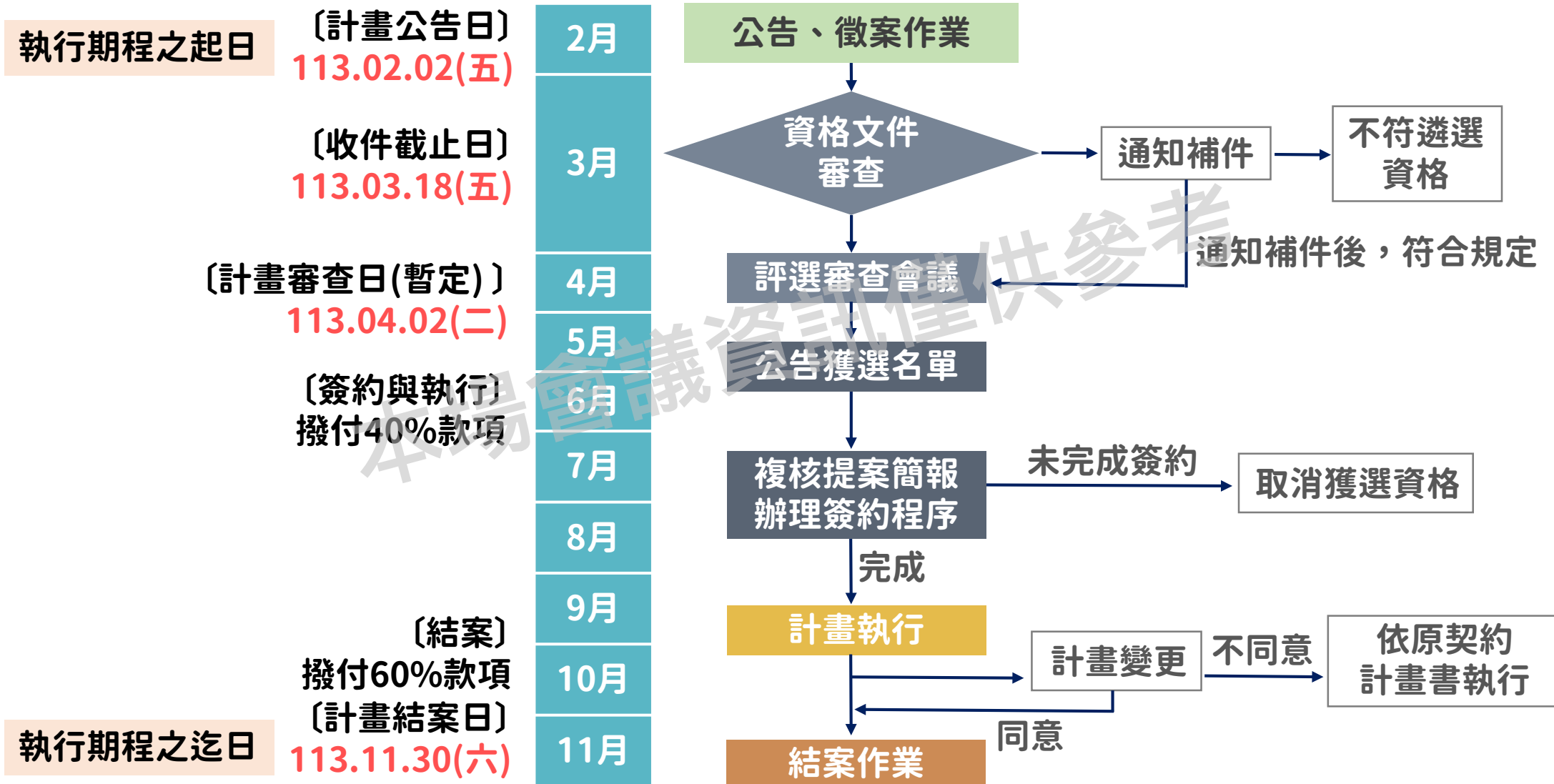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第一期：簽約完成後，撥付核定執行經費之**40%**
- ✓ 第二期：完成計畫執行予必要工作項目，並驗收同意結案後，撥付**60%**

【經費運用/投入項目】

- ◇ 參與國際組織/活動之**入會費或註冊費**等。
- ◇ 國外差旅費：**實體**參訪/出席國際會議/國際合作之機票、住宿費等。
- ◇ 會議活動籌辦費：**主導**該組織相關國際型交流研討會議活動**於國內辦理**。

前述各經費投入項目，若已就同一事項、人員支領政府機關經費，且該計畫性質與本計畫屬性相似者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
申請機制 提案流程



申請機制 工作說明

【資格文件審查】

- ◇ 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。
- ◇ 補件：通知補件翌日起**5個工作天內**補正。

【評選審查與決議】

- ◇ 專家委員審查會議
- ◇ 提案單位現場簡報，**計畫主持人應到場**，若無法出席應書面授權指定代理人
- ◇ 委員針對計畫內容詢答
- ◇ 由委員決議獲選名單與執行金額
- ◇ 電郵通知結果，並公告獲選及備取名單



【簽約】

於**規定時限內**，備妥依審查決議修正之提案計畫書及契約書合訂本，送執行單位**辦理簽約作業**。

【執行與結案階段】

- ◇ 交付成果與回饋指標(必要工作項目)：
 1. **擴散參與成果**：參與產發署辦理工作坊、論壇等進行主題分享**2場次**。
 2. **提交國際組織參與成果報告**：彙整關鍵資訊並提交**執行成果報告**。(趨勢分析、技術觀測、解決方案等)
- ◇ 進行**成果發表**，且成果報告經驗收通過後同意結案。
(須**指派代表出席**各項交流與成果發布活動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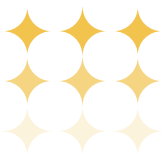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機制 應備文件

序	文件	說明
1	提案徵選申請表 (1式1份)	填寫提案單位資料，包括聯絡人等基本資料，以及參與之組織、活動名稱相關資訊。
2	提案規劃書 (1式2份)	敘明參與無線通訊技術國際組織、活動之相關規劃、 投入經費估算 ，具體撰寫參與標的、人員、目標及未來分享擴散規劃。
3	提案簡報 (1式2份)	提供重點說明簡報、說明相關基本資料與提案內容、目標等。
4	資格與證明文件 (1式1份)	1.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：檢附公司登記證明。 2.合法納稅證明。

申請機制 收案資訊

一律採
紙本申請

- ◆ 收案截止時間：
 - ◇ 自公告日起至**113年3月18日(五) 17點**
 - ◇ 收件時間：上班日9:00至12:00；13:00至17:00
 - ◇ 以送達收件地點或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！
- ◆ 收件地點：105608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5樓
 - ◇ 信封上黏貼載明「**113年國際通訊組織參與支持機制提案申請書**」
- ◆ 服務窗口〔執行單位〕：
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(02)2577-4249
吳小姐 alice_wu@mail.tca.org.tw #332
林小姐 una@mail.tca.org.tw #357



② 審查重點與時程

本場會議資料僅供參考

審查重點與時程

計畫申請

資格初審

計畫審查

提案單位除提交紙本文件外，請一併以雲端連結方式提供電子檔案，寄至執行團隊(TCA)e-mail

申請截止日
113年3月18日(一)
17:00止

執行團隊(TCA)就申請文件進行申請資格確認

初審結果通知
113年3月20日(三)
17:00前

補正繳交日(廠商)
113年3月27日(三)
17:00前

提案單位簡報
時間15分鐘

QA時間20分鐘
◆ 委員提問10分鐘
◆ 廠商回覆10分鐘

計畫審查日
113年4月2日
(暫定)

審查重點與時程

！ 各項目皆需詳述規劃

提案重點

- ✦ 參與組織名稱、預計投入議題組別、趟次與形式、聯合申請提案企業名稱等資訊。

國際組織參與標的

審查重點

- ✦ 參與國際組織**規劃合理性與市場價值**：先期研究、產業鏈結、未來整體產業衍生效益等。

審查重點與時程

！ 各項目皆需詳述規劃

參與人員及經費規劃

- ✦ 人員規劃說明。
- ✦ 投入經費整理規劃。

提案重點

預期效益及未來投入規劃

- ✦ 未來投入下世代通訊技術、解決方案等研究之規劃。

審查重點

- ✦ 提案內容與投入度：提案與徵選目的之切合性，未來投入之規劃說明及下世代通訊相關議題預期人力、團隊規劃。
- ✦ 加分項目：合作夥伴為技術領域人力、專業人員。
- ✦ 突破性：提案內容對產業相關應用或未來展望具突破性描述。

審查重點與時程

！ 各項目皆需詳述規劃

提案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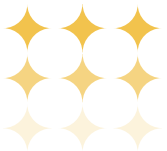
✦ 明定交付成果及擴散回饋指標(必要工作項目)：

1. 成果分享擴散：參與產發署辦理工作坊、論壇等進行主題分享2場次。
2. 成果分享文件：彙整關鍵資訊並提交執行成果報告。(趨勢分析、技術觀測、解決方案等)
3. 成果發表：進行成果發表，且成果報告經驗收通過後同意結案。

具體擴散回饋指標

審查重點

✦ 執行效益：擴散回饋方案之合理性、預期效益與貢獻度。



③ QA時間

本場會議資訊僅供參考

常見QA

提案與申請

Q

提案申請類別是否
限定組織？

A

須知所列組織只是舉例而非列舉，但仍建議以參與下世代無線通訊相關國際組織為主。

除應備文件外，
還須檢附什麼
佐證文件？

還請提供公司設立證明以及稅務證明，以確保財務狀況正常。

常見QA

經費補助

Q

經費補助範圍、
上限為何？

A

範圍：入會費、註冊費、國外差旅費、
國內會議活動籌辦費。

原則核定**100萬**！

依據提案內容酌予增減並決議最終執行經費

若採聯合提案，其
經費是否個別核定？

聯合提案之廠商，
經費將個別核定。

Eg：A公司+B公司聯合提出申請
A公司原則可獲100萬
B公司原則可獲100萬

常見QA

申請資格

Q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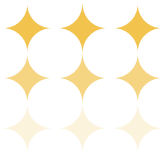
陸資企業之認定？

A

- ◎在大陸地區的人民、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- ◎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由第三地區公司來臺投資者。

聯合提案爲了後續合作與討論的方便，是否能以集團內部的母子公司共同提起合作？

原則上可以，但皆須具備單獨法人格。



QA

本場會議資訊僅供參考

113年國際通訊組織參與支持機制

感謝聆聽

敬請指教

113.02.23(五)